

技術詞彙表

此詞彙表載有本文件中所使用與本公司相關及與我們的業務或我們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有關術語及含義不一定與行業標準含義或這些詞彙的用法一致。

「骨料產品」	指	包括(i) 普料、(ii) 石粉、(iii) 0.5-1 建築骨料、(iv) 1-2 建築骨料及(v) 1-3 建築骨料
「瀝青混凝土」	指	一種由兩種主要成分：瀝青水泥及建築骨料製成的混凝土
「堆積密度」	指	礦物成分的特性，定義為物體或物料的重量除以其體積（包括其孔隙空間的體積）
「水泥穩定碎石」	指	一種於道路建設中廣泛使用的基層材料，由低劑量水泥、級配骨料、最佳含水量材料及其他合適材料攪拌及壓實而成
「抗壓強度」	指	物料或結構承受趨於減小尺寸的載荷的能力，通過在試驗機中繪製施加的力與變形的關係圖來測量，為在給定條件下發生破壞之前可施加到物料（例如岩石）上的最大抗壓應力
「混凝土產品」	指	包括用於樓宇及道路建設的預拌混凝土、水泥穩定碎石及瀝青混凝土
「建築骨料」	指	建築所用的惰性粒狀材料，包括砂石、礫石、碎石及礦渣，作為增強劑增加整體複合材料的強度
「閃長岩」	指	一種粗粒火成岩，作為岩漿侵入預先存在的岩石單元中，從而凝固形成固體塊

技術詞彙表

「鑽芯」	指	環形鑽頭產生的實心圓柱形岩石樣品，通常旋轉驅動，但有時用敲擊法切割（從鑽孔中提取鑽芯）
「鑽孔」	指	鑽機在地下鑽出的孔，通常用於勘探目的，以獲取地質信息並允許對岩石物料進行採樣
「EIA」	指	環境影響評價，對採礦項目環境後果的綜合分析
「ERP」或「ERP系統」	指	ER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一種現代企業管理的運行模式。是一個在企業範圍內應用的集成系統，通常覆蓋客戶關係、項目、庫存和採購、供應、生產等管理工作，以最大化資源效益及優化企業資源
「勘探」	指	為證明礦床的位置、數量和質量而開展的活動
「克／立方厘米」	指	每立方厘米克數
「拖運」	指	將礦山產品從作業地點拖曳或輸送至提升井底部或斜坡
「控制資源量」或 「控制礦產資源」	指	為礦產資源的一部分，其數量、品位（或質素）、密度、形狀及物理特徵可估計得出並具有充分的置信度，以便能夠以充分詳盡的方式應用修訂因素，為礦藏的礦產規劃及經濟可行性評估提供支持。控制資源量的置信度低於探明資源量所適用者

技術詞彙表

「推斷資源量」或 「推斷礦產資源」	指	為礦產資源的一部分，已基於有限的地質證據及採樣估計其數量及品位（或質素）。有充分的地質證據顯示但不能核實地質及品位（或質素）的連續性。其乃基於在露頭、溝、礦井、礦坑及鑽孔等地點透過運用適當技術採集的勘探、採樣及檢測資料。推斷資源量的置信度低於控制資源量所適用者
「JORC準則」	指	由澳大拉西亞礦業與冶金學會、澳大利亞地質科學家學會和澳大利亞礦產理事會組成的礦石儲量聯合委員會(JORC)編製的澳大拉西亞勘查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2012年12月)
「千」	指	千
「岩溶」	指	在石灰岩、石膏和其他岩石上通過溶蝕形成的一種地形，其特徵是落水洞、溶洞和地下水道
「千克」	指	千克
「公里」	指	公里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千伏」	指	千伏
「千伏安」	指	千伏安
「千瓦」	指	千瓦
「石灰岩」	指	主要成分為碳酸鈣的沉積岩，不含或僅含少量的鎂
「採礦年限」	指	採礦年限
「米」	指	米

技術詞彙表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探明資源量」	指	為礦產資源的一部分，其數量、品位（或質素）、密度、形狀及物理特徵可估計得出並具有充分的置信度，以便能夠應用修訂因素，為礦藏的詳盡礦產規劃及經濟可行性的最終評估提供支持。探明資源量的置信度高於控制資源量或推斷礦產資源所適用者
「礦產資源」或 「資源量」	指	地殼上或地殼內部聚集成或賦存的具有內在經濟利益的材料，其形態、質量和數量具有最終經濟開採的合理前景。礦產資源的位置、數量、品位、地質特徵和連續性可通過具體的地質證據和知識獲知、估計或解釋。為增加地質置信度，礦產資源進一步劃分為推斷、控制及探明類別
「採礦年限」	指	根據目前的採礦計劃，預計一座礦山繼續運營的年限
「採礦權」	指	於獲許可進行採礦活動的地區開採礦產資源及取得礦產品的權利
「毫米」	指	毫米
「修訂因素」	指	用於將礦產資源轉換為礦石儲量的考慮因素。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採礦、加工、冶金、基礎設施、經濟、營銷、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
「兆帕」	指	兆帕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銘牌產能」	指	加工廠的最大產能，擬定的全負荷持續輸出
「職業健康及安全」	指	職業健康及安全

技術詞彙表

「露天開採」	指	從露出地表的礦井開採礦床，通常通過剝離表土物質進行開採（相當於採石場）
「表土」	指	於開採過程中產生的風化岩石及土壤的混合物。其作為副產品處理
「礦石儲量」或 「儲量」	指	探明及／或控制資源量的可進行經濟開採的部分，包括稀釋物質並計及在開採或提煉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損耗。礦石儲量根據可行性前或可行性程度（如適用）的研究界定，而在此過程中，亦會應用修訂因素。這類研究表明，於報告時，可合理地釐定提煉情況
「概略儲量」或 「概略礦石儲量」	指	礦井內控制礦產資源可進行經濟開採的部分。概略礦石儲量所適用的修訂因素置信度低於證實礦石儲量所適用者
「證實儲量」或 「證實礦石儲量」	指	探明資源量可進行經濟開採的部分，包括稀釋物質並計及可能產生的損耗。證實礦石儲量意味著較高的修訂因素置信度
「預拌混凝土」	指	一種特殊配料的混凝土產品，並作為單一產品供應予工地客戶
「石粉」	指	建築骨料（0毫米至5毫米）
「普料」	指	骨料產品移除後餘下的物質
「剝採比」	指	為開採一定數量的礦石而需處理的廢料量的比率
「噸」	指	噸
「廢石」	指	礦床中品位過低而在開採時沒有經濟價值的部分，但可單獨儲存以備後期可能進行處理

技術詞彙表

「吸水率」	指	材料在受控條件下的吸水量
「風化」	指	在與水、空氣或生物接觸或接近接觸的新環境下，地殼內處於平衡狀態的物質的反應
「0.5-1建築骨料」	指	建築骨料(5毫米至15毫米)
「1-2建築骨料」	指	建築骨料(15毫米至25毫米)
「1-3建築骨料」	指	建築骨料(25毫米至31.5毫米)